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5 月 12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5 年 5 月 12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8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4 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审议《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8、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9、审议《2014年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提前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15年5月8日8: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4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四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

2、联系电话：0755-26698670

3、传真：0755-26812005

4、联系人：周萍

5、邮箱：linda@jobsafety.com.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